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 94 年 7 月 21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09490361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辦理 94 年度房屋稅稅籍清查，查得系爭房屋頂樓有增建建築面積 40 平方公尺，乃依房屋稅條例第 10 條規定，以 94 年 7 月 21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09490361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核定該增建建築之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2,400 元，並自 94 年 7 月起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計 508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8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派員至現場勘查並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8 月 23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09460997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對本分處 94 年 7 月 21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09490361500 號函核定所有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頂樓增建部分面積 40 平方公尺，房屋現值為 42,400 元（稅額 508 元）部分不服……說明……二、上開房屋係依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94 年度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辦理，本分處於 94 年 8 月 22 日派員實地勘查增建部分，原處分予以撤銷，另改按 29.5 平方公尺核課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1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